

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教師學術生涯發展要點

108年1月1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本系教師學術生涯發展，給予合理、充分之協助與支持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「教師學術生涯發展要點」(以下簡稱系要點)。
- 二、鼓勵本系教師個人或合作研究之相關措施:
 - 甲、鼓勵教師積極申請科技部相關計畫。
 - 乙、鼓勵教師積極申請教育部相關計畫。
 - 丙、鼓勵教師積極申請其他產官學計畫。
- 三、鼓勵本系教師休假或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之相關措施:
 - 甲、依據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，鼓勵有資格老師們提出申請。
 - 乙、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，鼓勵老師們提出申請。
 - 丙、依據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，鼓勵老師們提出申請。
- 四、鼓勵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之相關措施:
 - 甲、依據本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支給要點，鼓勵有資格老師們跟本校研發處提出申請。
 - 乙、依據本校辦理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，鼓勵有資格老師們跟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丙、依據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要點，鼓勵有資格老師們跟本校研發處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教師校內、外服務給予合理、充分之協助與支持之相關措施:
 - 甲、依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，鼓勵有需要老師們提出申請。
 - 乙、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，兼任行政工作之各級教師、專任教師特殊貢獻及新進教師，每週得減授時數。
 - 丙、本系每位教師，應至少有一項委員代表，出席相關會議:
 1. 校教評會代表 1 人
 2. 理學院 校務會議「院系所」教師代表 1 人
 3. 理學院 「學院教師代表」-增額市長獎暨績優輔導教師(官)評選會委員會代表 1 人
 4. 理學院 「學院教師代表」-國際事務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 1 人
 5. 理學院 校圖書委員代表 1 人
 6. 理學院 院務會議代表 2 人(系主任為當然委員)
 7. 理學院 院教評會委員代表 2 人
 8. 理學院 院課程會委員代表 2 人(系主任為當然委員)
 9.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9 人(系主任為當然委員)

10. 系課程委員會議代表 9 人(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 3 人)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。